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9,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对象授予 14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帆江

张树帆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